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入學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及畢業要則

- 一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依教育部訂定之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」中所規定之方式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。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具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資格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均應依照學校規定日期及手續，親自來校報到註冊。無故逾期不到者，視同自動退學，若為錄取之新生，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，自願轉學他校，得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簽章後向學校申請轉學，並俟校長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由本校發給轉學證明書，以轉入他校肄業。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，不得申請復學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，得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簽章後向學校申請休學，並俟校長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由本校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
本校學生如患有重病或傳染病，非短期可癒，經護理人員或醫生評估認為不宜繼續上課者，得令其休學。
- 五、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，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休學之申請，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自申請休學之學期開始計算。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，得申請連續休學一次，但總共不得超過兩學年，逾期視同自動退學。

休學學生於必要時，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。
- 六、休學期滿之學生，應於開學註冊前，檢附休學證明書，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簽章後向學校申請復學，俟核准後方得復學，並編入與學年相同之年級。
- 七、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，並提出適當證明者，得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簽章後向學校申請退學，並俟校長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由本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凡申請退學並核准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復學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依照教育部訂定之「高級中學法」，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，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九、本要則依照政府法令規訂定之，法令如有變更時，本辦法亦隨時修正之。